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填报单位：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月30日

填报时间：2026年3

单位负责人：

主管厅领导：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者比例)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划	备注
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吉政办〔2019〕32号)《吉林省市场监管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检查对象：浑江分局登记的广告经营企业。2、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检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检查。	(一)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二)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否	是	
2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吉政办〔2019〕32号)《吉林省市场监管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检查对象：浑江分局登记的商标代理机构经营企业。2、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1、商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企业登记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信息是否一致；2、是否存在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行为；3、是否含有“包注册”、“三个月拿证”等涉嫌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的用语；4、商标代理机构是否有《商标法》第四条、第六十八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八十八条规定的违法代理行为	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否	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检查事项《吉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店小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吉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辖区内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小作坊)；食品销售、餐饮服务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吉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吉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店小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	全年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日常检查按风险等级开展,专项检查按省市局要求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者比例)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划	备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检查事项《吉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店小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吉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辖区内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小作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吉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吉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店小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	全年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日常检查按风险等级开展,专项检查按省厅市局要求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否	否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检查
5	已报送2025年度年报经营主体的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一、产品质量监管(《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1. 第12条; 2. 第13条; 3. 第49条; 4. 第50条; 5. 第51条; 二、标准化监管(《标准化法》2017修订) 1. 第25条; 2. 第32条; 3. 第37条; 三、计量监管(《计量法》2018修正+配套规章) 1. 第9条	1. 检查对象: 一、质量监管对象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商品销售单位/门店/商超 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电商平台内经营者 二、标准化监管对象 1. 执行强制性标准的生产、销售、进口企业2. 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社会组织、企业 3. 提供服务需符合标准的经营单位 三、计量监管对象 1. 使用计量器具的商场、超市、便利店2. 集贸市场、加油站、加气站3. 餐饮、粮食、农资、金银首饰、眼镜店等经营商户4.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快递、物流、称重结算类经营单位5. 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2. 抽查比例: 企业1%, 抽查名单由中发厅统一抽取派	1.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状况 2. 产品是否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 4. 产品标识、标注是否规范	1. 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及相关产品安全标准 2. 无伪造产地、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3. 产品标识真实完整,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厂名厂址 4. 限期使用产品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	7月-12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否	否	
6	根据“雷霆2026”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针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农资领域查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九条。	检查对象: 浑江分局登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产品产销企业、知识产权使用经营单位及农资经销门店。	着力整治掺杂使假、侵权假冒、虚假宣传、违规经营等突出问题。	核查市场经营主体是否资质合规,质量合格、无侵权假冒、无违法经营行为。	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否	是	
7	依法开展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检查对象: 浑江分局登记的市场经营主体。	着力整治哄抬价格、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违规行为。	核查市场经营主体是否存在未落实明码标价、哄抬价格、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与政府定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否	是	
8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吉政办〔2019〕32号)《吉林省市场监管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对象: 浑江分局登记的市场经营主体。	严查价格、质量、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检查,做到随机抽取、结果公示,确保监管规范、处置合法。	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否	是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者比例)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划	备注
9	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吉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 3.《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1.检查对象: 浑江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浑江区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2026年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工作计划》重点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品种。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记录》、《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记录》、《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医疗机构检查	3月-12月	现场检查	1次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